

# 制度激励视角下的乡村建设内生动力生成机制

石欣欣

**摘要：**为了解答乡村建设内生动力如何生成的问题，本文从制度激励视角出发，融合新内生式发展和新制度经济学相关理论，构建“资源力—主体力—认同力—三力循环互促”的乡村建设内生动力生成机制的理论分析框架，阐释制度通过改变利益结构从而发挥激励作用的内在逻辑，进而运用单案例研究法对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柏木村的实践经验进行剖析，提炼乡村建设内生动力生成机制及行动指引。研究发现，制度因素在乡村建设资源力、主体力、认同力的生成以及三力循环互促环节均起到重要的激励作用：宏观制度变革能够重塑激励结构，整合资源力；微观制度创新能够降低合作的交易成本并提高合作的相对收益，汇聚主体力；有效制度干预下的村庄公共品合作博弈使得集体利益超越个人利益，凝聚认同力；长期重复博弈使得合作的远期利益超越眼前利益，并且资源力、主体力、认同力得以循环互促集成乡村建设持续动力。本文的研究在丰富和完善乡村建设内生动力理论内涵的基础上，为激发乡村建设内生动力提供政策参考，为推动乡村建设实践发展提供行动指引，对于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实现可持续乡村建设、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关键词：**乡村建设 内生动力 制度激励 公共品供给

**中图分类号：**D422.6; F323.6 **文献标识码：**A

## 一、引言

乡村建设<sup>①</sup>一直是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核心议题，从2006年“十一五”规划纲要正式提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以来，中国通过连续推进多种形式的乡村建设运动，调动国家资源、社会资源持续输入乡村以改善乡村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努力解决城乡发展不平衡、乡村发展不充分问题并取得显

---

**【资助项目】**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乡村人居建设中激发内生动力度的制度机制与创新路径——基于成渝地区的案例研究”（编号：23SKGH318）；重庆文理学院塔基计划引进人才项目“乡村人居建设内生动力度的制度逻辑与靶向策略研究”（编号：R2023MS16）。

**【作者信息】** 石欣欣，重庆大学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重庆文理学院文化传播与设计学院/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电子邮箱：419431094@qq.com。

<sup>①</sup>梁漱溟（2018a）首次提出“乡村建设”这一概念时，主要涵盖了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和经济建设三项内容。本文所讨论的乡村建设，包含了制度建设、组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建设等内容，属于相对广义的研究范畴。

著成效。在此过程中，外部力量对乡村建设的推动作用不断增强，而乡村建设内生动力不足问题日益凸显。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内生动力在脱贫攻坚和乡村建设中的作用（李海金和陈文华，2022）。当前，中国式现代化的乡村振兴进入新阶段（李培林，2023），迫切需要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畅通城乡要素流动。在乡村建设方面，需要从农民需求出发并完善农民参与和长效管护机制<sup>①</sup>，调动乡村内部力量对接国家资源和社会资源，通过多元主体共建共治共享为乡村建设开源节流、赋能增效。在此背景下，如何激发内生动力已成为推进可持续乡村建设的关键问题。

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sup>②</sup>。改革开放初期的“包产到户”通过制度变革激发乡村建设内生动力，乡镇企业则是激发乡村建设内生动力的又一个伟大创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总结“中国式现代化是在改革开放中不断推进的”，提出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的重要改革原则，并部署了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的具体任务和要求<sup>③</sup>。可见，中国式现代化的乡村建设，迫切需要深化以人民为创新主体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激发动力与活力。从制度激励<sup>④</sup>视角探索乡村建设内生动力问题，既具有合理性，也具有必要性。

乡村振兴战略提出以来，“内生动力”作为一个重要的政策表述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在乡村建设内生动力理论内涵研究方面，学术界在研究思路上存在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的内生动力研究聚焦其主体性，认为农民作为行动主体是乡村建设的主要内驱力（韩喜平和王晓兵，2020）；广义的内生动力研究注重其系统性，认为内生动力是推进乡村振兴的内因或内部条件（刘晓雯和李琪，2020）。可见，相关研究拓展了对“内生动力”这一政策表述的理论认知深度，但对其理论内涵和构成要素尚未形成清晰界定和共性认知，仍有进一步讨论的空间。在乡村建设内生动力的实现路径研究方面，学者从文化复兴（Ray，2001）、精英动员（马荟等，2020）、产业振兴（黄效茂和张登国，2022）、技术革新（吴海琳和曾坤宁，2023）等视角，为激发乡村建设内生动力提供了相对宏大的发展理念与较为多元的实现路径。但宏大的发展理念在实践中面临难以落地的困境，而碎片化的实现路径则难以提炼出一般化的行动指引。

近年来，学术界对于近百年中国乡村发展动力的阶段性变化进行了充分讨论，发现制度变革释放的巨大能量和农民的伟大创造是最根本、最深刻的动力（张晓山，2018），而农民作为行动主体的驱动力则有赖于某些外部条件的变化得以实现，例如，通过改革和发展战略的调整来促使这种驱动力的作用成为现实（李培林，2023）。已有研究表明，制度变革能够通过改变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等产权的具体规定，进而影响人们在社会、经济等方面发生交换的激励结构（诺思，2014），而激励结

<sup>①</sup>《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人民日报》2024年2月4日01版。

<sup>②</sup>《习近平总书记全面深化改革金句》，《人民日报》2023年12月18日02版。

<sup>③</sup>《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人民日报》2024年7月22日01版。

<sup>④</sup>柯荣柱（2005）认为，对于制度激励的研究要关注人们的利益所在是什么，有什么样的激励就会导致人们采取什么样的行为，即利益激励会引导人们的行为选择。

构会引导人的行为选择。因此，制度激励视角从乡村建设主体的共同利益基础切入，既能够在宏观层面讨论利益结构调整的问题，又能够在微观层面探讨行为偏好引导的问题，有助于结构化<sup>①</sup>地克服乡村建设内生动力落地性、操作性困境。然而，当前从制度激励视角展开的乡村建设内生动力研究还较为缺乏，比较有代表性的有刘欣（2020）、高万芹（2023）等学者从“文化—制度”视角分析了文化与制度因素如何互促互补并影响农民的行为选择；毕凌岚等（2017）、马荟等（2020）等学者从“社会—制度”视角考察了村规民约、人情机制等非正式制度对于村民参与和多元主体互动的影响；苏毅清等（2023）、谢治菊（2019）等学者基于自主治理理论、诱致性制度变迁理论探讨了乡村内外部力量动员的实现路径。这些研究在很大程度上呈现了制度因素对于乡村建设主体行为偏好的影响机制，但仍然缺乏对于制度激励内在逻辑的深入探讨，且对宏观层面的利益结构问题关注不足，尚未形成系统性的行动指引。

鉴于此，本文将围绕制度通过何种激励机制促进乡村建设内生动力生成问题展开讨论，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丰富这一领域的研究：首先，融合新内生式发展和新制度经济学相关理论，构建乡村建设内生动力生成机制的理论分析框架，阐释制度通过改变利益结构从而发挥激励作用的内在逻辑；其次，对案例实践进行深度剖析并提炼乡村建设内生动力生成机制及行动指引，其中，包括对资源动员、主体参与、社会认同三大要素互动机制的剖析，为完善新内生式发展理论提供来自中国基层的智慧经验；最后，分析和总结乡村建设内生动力的理论内涵与构成要素，并结合现实问题，为推进可持续乡村建设与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益启示。

## 二、乡村建设内生动力生成机制的理论分析框架构建

### （一）新内生式发展理论为乡村建设内生动力生成问题提供分析基础

1.新内生式发展理论是阐释乡村建设内生动力内涵的本源理论。乡村发展和建设动力问题的理论研究大体上经历了“外生式发展—内生式发展—新内生式发展”的演变脉络。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外生式发展模式成为全球乡村发展和建设的主流思想（李培林，2023）。尽管外部力量主导的乡村建设效率较高，但外生式发展模式的演变也可能导致对乡村资源的掠夺并加剧乡村衰落（张文明和章志敏，2018）。20世纪80年代初期，主张农民作为发展主体并重视培育本地发展能力的内生式发展模式（张环宙等，2007）逐渐成为替代性解决方案，被广泛运用于欧洲中部欠发达地区的乡村建设实践。但是，内生式发展过多强调地方权力而忽视了与外部的关联，面临本地力量对资源调动能力有限以及难以应对复杂外部环境挑战等困境（Bosworth et al., 2016）。1999年，Ray（1999）提出了新内生式发展理论，该理论强调地方力量与超地方力量互动的逻辑，与中国城乡融合发展的政策导向和现实需求高度契合，可作为阐释乡村建设内生动力内涵的本源理论。

2.新内生式发展三大要素构成乡村建设内生动力生成机制分析的基本架构。新内生式发展的三大核心要素——资源动员、主体参与和社会认同（张文明和章志敏，2018），为判断乡村建设内生动力

<sup>①</sup>吉登斯（2016）提出的结构化理论核心在于结构与行动的二重性原理，强调社会结构与个人社会行动之间的相互作用。

是否被激活提供了明确的衡量标准（苏毅清等，2023）。对这三大要素的研究构成了本文理论分析的基本架构。资源的开发利用是触发乡村建设启动的重要契机（Bosworth et al., 2016）。乡村外部的各种超地方因素，如人力资源、技术资源、财政资源、社会资本等，对资源开发起到了重要的催化作用（Gkartziros and Scott, 2013）。然而，农民的主体性不足会造成内部资源动员的障碍（黄家亮，2023），内外部资源整合的着力点则在于重建村庄共同体（杨锦秀等，2023）。因此，资源动员需要资源所有者积极参与才能实现。针对如何调动本地主体的积极性以及多元主体如何形成有效互动问题，学术界提出了文化激励（梁漱溟，2018b）、需求激励（张琦和李顺强，2021）、发展激励（王杰森，2021）、精神激励（韩喜平和王晓兵，2020）等路径，并强调社会认同对于激发多元主体参与具有重要作用。

3.新内生式发展理论解释力的局限。新内生式发展理论以社会学理论为根基（Ray, 2001），侧重于运用文化认同、社区、权力等概念构建对乡村发展的认知逻辑（张文明和章志敏，2018）。在现有的新内生式发展理论分析基础上，三大要素的相互关系遵循“社会认同促进主体参与，主体参与促进资源动员”的基本逻辑链条，易将激发内生动力问题根源锁定在本土社会认同唤醒方面。然而，从文化、精神等方面唤醒社会认同从而激发内生动力的路径过于理想化，“软性”激励始终难以改变“号称乡村运动而乡村不动”（梁漱溟，2018a）的困境。近年来，学者开始关注利益结构变化对主体参与和社会认同的影响：一方面，为村民和村集体赋利、赋权、赋能可以有效激发本地主体参与乡村建设的积极性（黄家亮，2023；岳晓文旭等，2022），构建利益联结机制有助于实现超地方主体之间的有效互动（石欣欣等，2021）；另一方面，共同利益基础有助于实现多元主体的社会认同（苏毅清等，2023）。虽然新内生式发展理论素来重视行动者利益协同的研究，但对于利益结构如何优化、共同利益基础从何而来等经济领域问题以及关于内源发展的“非合作条件”分析等方面缺乏充沛的解释力（方劲，2018），需要利用其他理论工具加以补充。

## （二）新制度经济学理论对乡村建设内生动力生成问题具有解释力

新制度经济学是运用现代微观经济学的分析方法，研究制度、制度体系及其变迁的学科领域，其本质是关于制度如何影响人的行为的研究。运用新制度经济学相关理论开展乡村建设内生动力生成问题研究，既能够在宏观层面讨论利益结构调整的问题，又能够在微观层面探讨行为偏好引导的问题，从而系统性探究乡村建设内生动力生成机制，弥补新内生式发展理论解释力的不足。

1.新制度经济学理论能够解释宏观制度变革所带来的利益结构变化。在宏观层面，乡村建设内生动力的激发首先要讨论利益结构调整的问题，利益结构的调整需要通过产权变革来实现。产权是一种重要的社会工具，能够帮助人们在进行资源交易时形成合理的收益预期（德姆塞茨，2014）。产权的界定即对资源权利束<sup>①</sup>的界定，权利束的变化会对资源价值和价值实现途径产生影响，并对产权人利用资源的动机产生影响。而产权理论与交易成本理论相结合，则能够分析产权制度所产生的外部性问题及其对产权制度运行效率的影响，进而解释产权制度变革的内在规律。新制度经济学理论对于中国

<sup>①</sup>权利束既是一个“总量”概念，也是一个“结构”概念，即不同权利束的排列与组合决定了产权的性质和结构。资源权利束是指资源的权利集合，包括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转让权等。

的经济制度变革也具有解释力。例如，周其仁（2017）借助产权理论和交易成本理论剖析了中国改革开放初期包产到户制度创新激发乡村建设内生动力的成功经验，揭示了包产到户及随后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通过调整利益结构调动资源要素、激发农民参与乡村建设积极性的内在逻辑<sup>①</sup>。

2.新制度经济学理论能够解释多元主体行为决策的微观机制。在微观层面，乡村建设内生动力议题本质上是关于乡村内外部多元主体合作或博弈行为的研究。新制度经济学的交易成本理论以及公共事务治理理论，提供了一套分析主体行为决策逻辑以及了解真实世界经济社会运行规律的微观案例经验研究方法。借助合作的交易成本和收益分析，可以准确把握多元主体之间差异化的行为决策逻辑，从而采取有针对性的制度干预，引导多元主体选择合作。此外，运用合作博弈的逻辑对乡村建设实践中多元主体的行为决策过程进行分析解读，有助于客观呈现多元主体长期重复博弈的实现过程，并进一步归纳微观制度创新能够为长期重复博弈的实现创造哪些必要条件。

3.理论融合链接三大要素循环互促的逻辑闭环。在新内生式发展理论的基础上引入新制度经济学分析逻辑，有望链接三大要素——资源动员、主体参与和社会认同，循环互促形成逻辑闭环，从而增进新内生式发展理论的解释力。其一，制度变革通过改变乡村内外部资源产权和主体资格，调整利益结构，为资源所有者参与乡村建设提供初始激励；而资源所有者在参与乡村建设的过程中若能充分分享资源增值收益，则有望进一步激发社会认同，呈现“资源动员促进主体参与，主体参与促进社会认同”的逻辑链条。其二，社会认同的形成又将进一步促进主体的广泛参与，广泛的主体参与将引发更广泛的资源动员，从而链接“社会认同促进主体参与，主体参与促进资源动员”的新内生式发展基本逻辑链条。由此，资源动员、主体参与、社会认同三大要素循环互促形成完整的逻辑闭环。

需要说明的是，中国乡村社会的特殊情境决定了不能完全从经济学视角去解释中国农民的行为选择问题，应结合中国乡村社会情境与实践经验对相关理论进行必要修正。一方面，中国乡村社会存在着乡土习俗、传统文化和观念等内部化制度（温铁军等，2011），农民的行为选择会受到扎根于血缘和地缘关系的乡土社会内部化制度以及宏观制度规则的共同影响。因此，本文所研究的制度包括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sup>②</sup>。另一方面，中国社会是圈层化的关系网络社会（费孝通，2013），最紧密的社会关系构成了人们最可靠的社会资源。生活在乡土社会中的人们为了积累社会资本而具有互惠、利他倾向，通过互惠行为扩展熟人关系圈子。因此，在乡村建设活动中人们的利他倾向有时会超越利己逻辑，从而作出看似“非理性”的行为决策。

---

<sup>①</sup>改革开放之前，中国农村土地所有权归村集体，土地的产出由村集体统一支配；改革开放之后，中国农村土地所有权依然归村集体，而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属于农户。由此，农村土地资源产权结构发生了变化，农民在一定程度上拥有了对农村土地资源的支配权，其身份资格也发生了变化。周其仁（2017）指出，包产到户这一“增加的产量归农民”的合约在集体化大生产末期彻底改变了农村土地资源的支配方式，调动了村集体的资源整合能力以及农民扩大农业生产和发展乡村工业的积极性。

<sup>②</sup>正式制度是人们以正式方式加以确定的各种制度安排，包括法律、政治规则、经济规则和契约等；非正式制度是人们在长期社会生活中逐步形成的对人们行为产生非正式约束的规则，包括乡土习俗、传统文化和观念等。详见石欣欣（2024）。

### （三）乡村建设内生动力生成机制的理论分析框架

本文以新内生式发展所强调的地方和超地方互动的逻辑作为乡村建设内生动力理论内涵的认知基础，构建“资源力—主体力—认同力—三力循环互促”的乡村建设内生动力生成机制的理论分析框架。运用新制度经济学相关理论，从制度重塑、偏好引导、合作博弈、长期博弈四个方面，阐释制度通过改变利益结构从而发挥激励作用的内在逻辑，剖析乡村建设资源力、主体力、认同力的生成机制，以及三力循环互促集成乡村建设持续动力的作用机制。

1.制度重塑。资源是乡村建设的基础和主体参与的前提。乡村内外部资源的有效协同和充分利用，能够为乡村建设带来资源增值收益并推动乡村建设持续运转。资源力是乡村建设启动和持续运行的基础力。既有相关研究已经关注到政府资金、社会资本、技术等要素对乡村资源调动的作用，然而极少有学者关注宏观制度变革对乡村资源调动的的影响。本文认为，宏观制度变革<sup>①</sup>通过重塑乡村资源产权结构和主体关系秩序，能够改变乡村资源的价值以及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提供资源动员的新激励，增强村庄内部主体对资源的整合能力。

首先，宏观制度变革能够通过调整乡村资源产权结构，拓展乡村资源价值化途径，从而影响资源价值，提供资源利用的新激励。例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拓展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市场化、价值化合法途径，提高了农村闲置土地和空间资源的潜在价值，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利用提供了新激励。其次，宏观制度变革能够改变村庄内外部主体的身份和资格，并通过保障内部主体的财产收益权，来增强内部主体对资源的控制力，提高资源的利用率。例如，“三变”（“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将集体资源产权明晰到组（组织）、股份明晰到人（孔祥智，2020），并保障了村集体和村民的资产增值收益权。集体资源产权明晰到组（组织）调动了村集体整合资源的积极性；村民变股东之后，村民与集体经济组织的关系由原来的福利分配转变为按股分红，村民由原来对集体经济组织漠不关心转变为踊跃参与监督（孔祥智，2020），村集体对村民的动员能力和对资源的整合能力得到增强。最后，制度变革可以为外部资源下乡提供新激励。例如，城乡融合体制机制的建立、农村金融制度改革为村庄外部人力资源、金融资源注入乡村建设提供新激励。

2.偏好引导。参与是乡村建设内生动力的核心议题。多元主体的参与行为所汇聚成的主体力，是实施乡村建设的核心行动力。从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视角来看，村民参与、多元主体互动的阻力源于具有异质性利益诉求的多元主体之间合作的交易成本，而通过微观制度创新<sup>②</sup>降低交易成本，能够提高集体行动的相对收益，引导村民由独立行动转变为集体行动，促进内外部多元主体协同合作，最终汇聚成乡村建设的主体力。

多元主体之间的合作阻力源于交易成本。乡村建设会涉及大量的人与人之间资源、权利的交易。科斯（2014）认为，交易过程中的意愿沟通、多轮谈判、契约签订、履约监督等为了确保交易顺利进行而开展的活动，是需要花费时间、人力、物质等成本的。交易成本就如同相互作用的物体之间粗糙

<sup>①</sup>本文中的宏观制度变革是指以国家或地方政府正式发布的政策文件为依据的、国家或地方社会层面的全局性制度变革。

<sup>②</sup>本文中的微观制度创新是指由村民、村干部及其他相关主体针对乡村社会具体情况进行的乡村社会组织运行规则设计。

的表面一般，是多元主体互动过程中摩擦力的源头（石欣欣，2024）。行为偏好是个体对具有不确定性的制度收益和成本的评估结果（奥斯特罗姆，2012）。一般情况下，只有合作带来的收益大于交易成本时人们才会选择合作。据此，在乡村建设中多元主体之间之所以无法合作，其原因在于参与主体认为制度安排不易于实施，或者制度运行难以实现日常化。他们采用模糊评价的方法判断出合作的交易成本太高，以至于预期合作收益无法对其产生足够的激励。因此，要促成乡村建设多元主体之间的合作并形成主体力，关键在于通过微观制度创新，降低多元主体之间合作的事前交易成本和事后交易成本<sup>①</sup>，并增加符合多元主体共同诉求的合作收益，实现对主体行为偏好的有效引导。

在乡村建设活动中，多元主体合作的事前交易成本主要来自明确合作意向以及签订正式或非正式合作契约需要花费的成本。因此，通过微观制度创新控制事前交易成本的关键在于：第一，明确多元主体共同诉求，引导多元主体确定合作意向；第二，创造便捷的信息交流渠道，确保多元主体之间能够进行高效率协商。在乡村建设活动的启动阶段，首要任务是找到促成多元主体合作的聚点。乡村建设多元主体的诉求具有高度的异质性，如何在异质性中找到共同点是实际操作的难题。谢林（2019）认为，多元主体的效率曲线上存在利益诉求的交叉点，即聚点。围绕聚点开展乡村建设活动，能够吸引多元主体的注意力，聚焦多元主体的共同利益，进而化解潜在的矛盾冲突。此外，创造便捷的信息交流渠道也是关键。在乡村建设活动的启动阶段，便捷的信息交流渠道能够确保每一位参与主体及时反馈诉求，并了解合作收益的存在，从而增强各方的合作意愿。根据 Williamson（2000）关于交易成本来源的论述<sup>②</sup>进行推断，乡村建设活动中多元主体合作的事后交易成本主要源于两个方面：一是个体因素，多元主体难以避免的有限理性和投机主义特征会引发“搭便车”问题；二是环境因素，多元主体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导致互不信任的关系氛围。因此，在乡村建设活动中，通过微观制度创新控制合作的事后交易成本，关键在于：一是建立有效的监督惩罚机制，尽量避免个体有限理性和投机主义引发的“搭便车”问题；二是增强合作的可信度，营造互相信任的氛围。

3.合作博弈。认同是乡村建设参与主体对合作行为以及合作结果的认可和肯定，是乡村建设内生动力被充分激活的重要标志，也是促成多元主体深度合作的心理纽带。认同力是一种维持多元主体持续合作和推动乡村建设持续运转的精神力。然而，认同并非天然存在于合作团体之中。因此，需要以村庄公共品自主供给为契机<sup>③</sup>，在有效制度干预的前提下，通过多元主体的合作博弈创造村庄公共品，

<sup>①</sup>威廉姆森（2020）在科斯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事前交易成本和事后交易成本的概念。事前交易成本是契约签订之前，人们在谈判、拟订合同等过程中耗费的成本。事前交易成本的高低决定了合作是否能够顺利启动，以及乡村建设的参与者能否形成对合作收益的预判。事后交易成本是契约签订之后，人们在履约过程中发现契约不完善而需要改变契约条款的成本，以及督促人们严格履行契约的成本。事后交易成本的高低决定了合作是否能长期续存。

<sup>②</sup>Williamson（2000）认为，交易成本的来源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第一，个体的有限理性；第二，个体的投机主义；第三，交易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第四，信息不对称；第五，互不信任的氛围。

<sup>③</sup>本文探讨的村庄公共品供给主要指乡村建设活动，包括基础设施建设、村容村貌整治、公共空间打造等方面，不涉及公共服务领域的讨论。

并在此过程中积累社会资本，最终实现集体利益超越个人利益，凝聚乡村建设的认同力。

奥尔森（2014）认为，在大集团的情况下，有限理性的、寻求自我利益的个人，不会为了集体利益而采取合作行动。然而，Cason and Khan（1999）研究发现，人群由极少数的“天生合作者”“天生搭便车者”以及占大多数的可能“左右摇摆”的“对等者”组成。乡村社会中也天然存在一定数量的“天生合作者”，他们具备超越追求物质利益的利他主义行为决策逻辑，但由于缺乏将其外显化的契机，这种决策逻辑常常隐匿于现代乡村社会的日常生活中，成为一种隐性行为决策逻辑。而村庄公共品供给活动恰好提供了将这种隐性逻辑外显化的契机。“天生合作者”是完全利他者，在人群中是宝贵的“极少数”。需求激励和精神激励等“软性”激励对于“天生合作者”是有效的。一旦村庄公共品供给能够充分满足他们的迫切需求，这些“天生合作者”会展现出极强的合作意愿。“搭便车者”的出现是无法避免的，需要通过日常化、低成本的监督准确识别“搭便车者”，并通过劝解机制、惩罚机制进行行为引导，降低“搭便车”的发生率。占绝大多数的“对等者”的权变决策<sup>①</sup>是决定合作博弈成败的关键。“对等者”的权变决策一方面受到合作者数量和能力的积极影响，特别是“天生合作者”利他主义行为决策能够感召观望中的“对等者”；另一方面受到“搭便车者”行为决策的消极影响，需要通过有效的监督惩罚机制确保“搭便车者”受到应有的惩罚，帮助“对等者”确认自己不会成为“受骗者”，这一重要的制度干预能够为“对等者”提供博弈对局以外的相关信号（Aumann, 1974）<sup>②</sup>。此外，需要通过日常化的信息交流渠道保障相关信号能够在村民之间便捷传播，从而确保“对等者”能够清晰判断合作以及“搭便车”行为决策的成本和收益。通过监督惩罚机制和信息交流机制的干预，可尽量扩大合作行为结果的积极影响，降低“搭便车”行为的消极影响，进而引导“对等者”放弃计较个人得失，作出参与集体行动的决策，实现合作博弈。而合作博弈的实现是认同形成的基础。

在乡村建设中实施村庄公共品自主供给，一方面，能够为参与主体创造符合切身需求的有形产品，从而增加合作收益；另一方面，合作者互惠、利他的行为决策逻辑能够被充分展现出来，通过熟人社会圈子不断向外扩展并获得他人赞誉，从而积累社会资本。合作者通过参与集体行动而获得的公共品收益、社会资本收益与成就感，最终凝聚成为认同力。

4.长期博弈。乡村建设的资源力、主体力、认同力之间的关系并不是相互割裂的。资源力是乡村建设启动的基础和主体参与的前提；主体力是乡村建设的核心力，起到链接资源力和认同力的核心作用；认同力是主体参与乡村建设的结果以及内生动力被激活的重要标志。而且，乡村建设的资源力、主体力、认同力之间并非单向线性关系，长期重复博弈使得三力循环互促得以实现并集成乡村建设持续动力。

<sup>①</sup>利瓦伊（2010）提出，人们对遵守规则的承诺具有“权变”的性质，“对等者”是否遵守承诺是权变的，当他们在确定其他人也能作出类似的承诺并依此行事时，“对等者”才能保证遵守承诺。

<sup>②</sup>Aumann（1974）提出“相关均衡”的理论，认为相关均衡是参与博弈对局的人们根据博弈对局之外的有关信号进行决策，并最终实现的均衡。例如，交通信号灯就是一种有利于实现交通参与者之间博弈均衡的相关信号。

然而，第一阶段合作博弈的成功并不意味着村民必然会参与长期合作，村民是否参与长期合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贴现率<sup>①</sup>，只有贴现率低的村民才有可能为了远期利益而放弃眼前利益。在村庄公共品供给活动中，村民贴现率的高低受到以下因素影响：第一，村民是否考虑长期在村庄生活或长期坚持城乡双栖生活，这决定了村民对于环境改善是否具有迫切需求；第二，村民是否拥有稳固的经济来源，生计困难的村民是否能够得到其他村民或村集体的帮助；第三，村庄是否具有内部规范使得“搭便车”行为会受到社会非议甚至惩罚，并确保相关信息能够在村民中及时传播。在相对封闭的传统熟人社会中，村民难以退出村庄生活，村民信息完全公开，并且具有共同认可的道德伦理等内在规范的约束，村民的贴现率低，村民之间的博弈均为长期重复博弈（贺振华，2006）。现代乡村社会的村庄边界日益开放，熟人社会演变为“半熟人”社会，村民拥有多样化的外部机会，甚至可以选择退出村庄生活，村民之间信息不完全，乡村道德伦理约束力被削弱。这些情况都会引发村民贴现率升高，单次合作博弈难以自动演变为长期重复博弈。而长期重复博弈的实现需要针对性的制度干预。首先，制度设计需要持续聚焦热点问题，围绕村民最迫切的共同利益需求展开村庄公共品供给，并为合作者提供可观可感的持续回报，引导合作行为演变为一种行为习惯。其次，制度设计要给予生计困难的村民一定的关照，从而避免生计困难的“对等者”因经济条件限制而放弃合作。再次，制度设计应重视重建道德伦理等内部规范的约束力，并提供有力的监督惩罚机制作为补充，确保“搭便车者”会受到社会非议甚至惩罚，使得被边缘化的“搭便车者”只能获得更低的收益，从而不得不加入合作。最后，通过信息交流机制确保相关信息能在村民中及时传播。总之，只有降低“对等者”的贴现率，才能确保“天生合作者”愿意持续合作，并引导“对等者”参与长期合作。

长期重复博弈确保了三力循环互促得以实现。一方面，只有在长期重复博弈的条件下，认同力才能够在熟人社会网络中不断扩大影响，“天生合作者”的利他主义行为决策逻辑才能够得到持续显化并获得更多主体认可，从而感召更多村民和其他主体参与乡村建设。更重要的是，长期重复博弈使得“对等者”可以从他人行为中获取更多准确信息和更稳定的合作预期，降低信息不完全对合作可信度的不良影响，从而降低多元主体合作的交易成本，提高主体集结的效率，增强主体力。另一方面，随着多元主体互动的增加，合作团体能够调动、整合的乡村内外部资源数量、类型不断增加，资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乡村建设的资源力也得以增强。

### 三、研究方法与案例介绍

#### （一）研究方法与案例选择

本文采用单案例经验研究方法，从典型案例的真实情境中观察和剖析制度因素对乡村建设资源力、主体力、认同力的影响。改革始于乡野，智慧源于乡民。对于典型案例的详细剖析，能够实现对宝贵的地方性知识以及农民首创精神的记录和传播，并结合中国乡村社会情境与实践经验对相关理论进行

<sup>①</sup>奥斯特罗姆（2012）指出，贴现率等同于折现率，是指将未来有限期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具有高贴现率的村民更在意眼前利益，具有低贴现率的村民更注重长远利益。

必要修正，呈现具有本土特色的乡村新内生式发展智慧经验。

本文以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柏木村为研究案例，该案例在激发乡村建设内生动力方面具有典型性、普遍性和代表性。第一，案例具有典型性。柏木村位于成都市西北郊区，距离成都市中心约 45 千米，下辖 16 个村民小组，共有农户 1010 户 3075 人。柏木村的村庄规模较大，空间布局分散，呈现典型川西林盘“大分散、小聚集”的复合型乡村居住环境形态。柏木村在启动乡村建设活动之初，村庄干群关系不佳，村民合作难度较大，其激发内生动力经验具有典型性。第二，案例具有普遍性。柏木村主导产业是农业和以外来企业经营为主的农副产品加工业，部分村民能够就地就业。柏木村的乡村建设活动没有大规模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注入，这样的普通村庄案例更能反映大多数村庄在激发内生动力过程中的普遍状况和问题。第三，案例具有代表性。起初，柏木村村级道路、入户道路狭窄且未硬化，夜间照明设施缺乏，村庄环境卫生也未得到日常维护。难能可贵的是，柏木村借助宏观制度变革与微观制度创新，并以村庄公共品自主供给为契机，逐步激活乡村建设的资源力、主体力、认同力，实现三力循环互促，最终集成乡村建设持续动力。近十年来，柏木村坚持循序渐进、久久为功，实施乡村人居环境自主更新，取得了显著成效。

## （二）资料来源

本文的研究资料主要来源于课题组在田野调查中收集的各类信息，包括调查记录、半结构化访谈资料、线上回访记录以及整理的内部文件和公开报道等。课题组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和 2023 年 1 月赴柏木村进行田野调查，持续跟进该村的乡村人居环境自主更新活动并对相关情况进行日常记录。在此期间，课题组共组织了 3 次集体座谈会，课题组成员对成都市郫都区唐昌镇政府工作人员、柏木村第一书记以及村委会干部、村民小组长、本地企业家、柏木村村民和邻村村民等开展了 42 人次的半结构化访谈，获得了超过 30 小时的访谈录音，整理出近 10 万字的访谈资料。除了实地调查，课题组成员还与村干部、村民等受访者建立了长期联系，利用电话、微信等通信方式进行多次线上回访，掌握最新进展。除田野记录和座谈访谈资料外，课题组成员还收集了相关二手资料，包括从成都市郫都区统计局、唐昌镇政府获得的与柏木村及其所在地区乡村改革和发展有关的政策文件、统计报表，从柏木村村委会获得的村民自筹自建相关档案文件和部分过程记录，以及从网络上收集的相关学术文献和资料等，为深入的制度分析提供了丰富的细节支撑。

## （三）案例背景

1. 允许改革与探索的制度环境调动求变精神。自 2007 年 6 月 7 日设立国家级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以来，经过 10 余年的改革探索，成都市试验区难能可贵地探索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经由非国家征地模式合法流转的多种实现途径，农民的自主性在成都市的改革实践中逐渐发育起来（周其仁，2017）。同时，在相对宽松的允许变革、允许创新的制度环境下，成都市基层干部和村民的实干精神与主动求变精神被调动起来。

2. 跨村选拔任用第一书记为村庄增添领导力。柏木村是由两个行政村合并而成的大型村庄，村内不同姓氏和家族之间形成不同派系并常有利益争端，村庄组织结构松散，人心涣散。为改变合并后的柏木村治理失序的局面，2013 年，唐昌镇为柏木村跨村选拔任用了第一书记，这成为村庄进行微观制

度创新、激发乡村建设内生动力的重要力量。但是，部分村民对第一书记的跨村选拔任用心存不满。柏木村第一书记李某，原是一位兼具乡土情怀和实干精神的企业家。上任第一年，李书记投入大量时间挨家挨户走访村民并耐心听取他们的意见。通过持之以恒地记录并解决问题，李书记逐渐建立起与村民之间相互信任的关系，并清晰掌握村民的基本情况。在收集村民意见和问题的过程中，李书记发现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已成为大多数村民的共同诉求，这为后续有针对性的微观制度创新奠定了基础。

#### 四、柏木村乡村建设内生动力生成机制分析

##### （一）宏观制度变革重塑主体资格与合约关系——整合资源力

1. “‘一事一议’与财政奖补”和“村级公共服务与管理资金”制度为村庄发展注入新动能。在成都市，普通村庄在人居环境建设中想要获得地方政府的财政支持，需通过“一事一议”村级民主议事制度（以下简称“一事一议”）争取财政奖补资金。中央财政对村民筹资筹劳行为给予适当补助，具体奖补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一事一议”作为一种村级民主决策制度安排，可调动村民主体筹资筹劳开展村庄公共品合作供给。此外，成都市实行“村级公共服务与管理资金”制度，为村庄提供每年20万元的资金支持，但需要由村民议事会协商确定资金的使用方式（杜姣，2017）。“‘一事一议’与财政奖补”和“村级公共服务与管理资金”两种制度相互补充、相互促进，构成柏木村资源整合的制度背景。

2.宏观制度变革改变参与主体的身份、资格和利益关系。与单纯的项目制不同，村庄想要通过“一事一议”获得财政支持，就需要村委会干部、村民和地方政府达成合作，并按照筹资筹劳、财政奖补的实施机制开展乡村人居环境建设。村委会干部必须承担起动员者和组织者的角色；而村民无法再“袖手旁观”，需要积极参与村庄公共事务的讨论和实施，承担起乡村人居环境设计者和实施者的角色；地方政府无须直接介入乡村人居环境的具体建设事务，避免了“政府干、群众看”的尴尬处境，地方政府与村民之间由执行者与监督者的关系转变为项目审批者与项目申报者的关系。

3.主体身份、资格的转变带来潜在合作契约的变化。在项目制下，地方政府与村民、村干部之间存在着一种潜在的外部合约关系；而在“一事一议”制度下，合约关系发生了内部化转向，只有向内构建以村民和村干部为主体的合作秩序才有可能向外对接财政资源。同时，主体之间的交易成本也发生了内部化转向。在项目制下，地方政府无法规避与分散村民之间的高额交易成本。而在“一事一议”制度下，乡村建设变成村庄内部事务，内部主体之间的交易成本可以借助乡土社会内部化制度来进行控制，从而提高制度运行效率。

4.筹资筹劳、财政奖补的实施机制调动村集体对资源的整合力。筹资筹劳、财政奖补的实施机制要求村集体必须具备对村庄内部资源，特别是村民自有资金的整合能力。凡是自筹资金都会涉及道德风险和监督问题，柏木村通过“理财小组”制度实现自筹资金有效管理的经验将在下文进行详细分析。而一旦村庄具备了自筹资金的整合能力，将重新获得“财权”。这是比获得财政资金、社会资金支持更可靠、更持久的一种宝贵能力。在此基础上，村干部和村民可以针对亟须解决的人居环境问题开展自主建设并向地方政府申请财政奖补资金，从而实现村集体与外部资源的有效对接。柏木村的道路改

造项目体现了村集体对内外部资源的整合力：在入户道路改造项目中，村民自筹资金 61.2 万元，申请财政奖补资金 227 万元，完成了 9.17 千米院落入户道路改造；柏木河绿道建设项目获得了多元主体的资金支持，村民筹资 59.6 万元，本土企业筹资 20 万元，地方政府奖补资金 130 万元，村民全程主动投入劳动力，自主修建完成了 5 千米柏木河绿道。

## （二）微观制度创新降低主体合作的事前、事后交易成本——汇聚主体力

从项目制到“一事一议”制度，宏观制度变革为乡村建设提供了一种新的激励结构和运行机制，村庄内部主体对资源的整合力增强。可是，在“一事一议”制度下进行乡村建设的村庄有很多，并非所有村庄都能够充分调动主体行动力并有序运行。柏木村成功激发乡村建设内生动力的核心环节在于调动村民集体智慧、运用本土知识经验，通过微观制度创新，降低主体合作的事前、事后交易成本，提高合作的相对收益，进而实现对参与主体行为偏好的正向引导。

1. 聚点机制、交流机制降低事前交易成本。其一，围绕共同诉求建立聚点机制。对于柏木村而言，想要在“一事一议”制度下改善人居环境，就必须改变村庄组织结构松散且人心涣散的不利状况，让村民愿意关心公共事务并切实参与“一事一议”。为了找准关切问题、明确共同诉求，柏木村创建“问题账单”制度，村委会干部根据挨家挨户走访调查时村民反映的诉求，建立柏木村人居环境“问题账单”，并按照“村民关注度高、受益广、解决可行度高”三个标准筛选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大重点问题：入户道路改造、夜间照明改善、环境卫生整治。这些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事关大多数村民的共同利益，而这些问题的解决将为村民创造大量合作收益，是能够将大多数村民聚集、发动起来的聚点。

其二，创造体系化与常态化的交流机制。除了找到聚点之外，事前交易成本控制的另一个关键在于创造便捷的信息交流渠道，体系化、常态化的信息交流渠道为多元主体提供协商平台，让合作的参与者能够事先知晓合作收益的存在，并在协商过程中确定合作方式。然而，柏木村“大分散、小聚集”的空间特征导致面对面信息交流非常困难，村民与村干部之间的沟通成本极高。为此，柏木村建立了“议事会成员直接联系群众”制度，全村选举出包括党员、村民小组长、致富能手、村庄权威在内的 51 位议事会成员，确保每个村民小组有 3~5 位议事会成员，每个议事会成员联系 10~20 户村民。如此一来，原本由村委会干部承担的与分散村民沟通、联络的成本被分解成 51 份。在总成本不变的情况下，每位议事会成员所承担的沟通、联络成本显著降低，村民与村干部之间传递信息的效率显著提高。同时，柏木村还创建了“村长茶馆”制度，“村长茶馆”是村民与村干部进行日常化沟通交流的空间，也是收集村民问题的途径之一。起初，柏木村利用村民日常聚集的场地安排了 13 个“流动茶馆”，在这些空间定期安排村干部与村民座谈。近年来，柏木村通过自筹自建的方式在党群服务中心、4 社和 8 社分别建成了三个固定的“村长茶馆”，为随时接收村民意见和反馈信息提供了场所。此外，柏木村还通过林盘环境整治将村民日常聚集的场地打造成“院落微广场”。村民既可以在“院落微广场”观看露天电影、拉家常，通过生活化场合完成信息互换；又可以参与知识讲座或村民议事会，在轻松的氛围中实现村民与村干部的常态化交流和问题反馈。

柏木村创造的聚点机制、交流机制降低了村民合作的事前交易成本，引导了村级民主议事的顺利开展以及内部主体合作的顺利启动。

2. 监督机制、互信机制降低事后交易成本。其一，建立内部化与日常化的监督机制。多元主体难以避免的有限理性和投机主义特征引发的“搭便车”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互不信任氛围是导致高额事后交易成本的主要因素。为了尽量避免潜在的“搭便车”和道德风险问题对合作长期存续的负面影响，必须建立能够有效遏制违规情形出现的监督和惩罚机制。然而，监督和惩罚也是需要付出成本的，多元主体之间内部化、日常化的监督惩罚机制交易成本最低（奥斯特罗姆，2012），对于控制合作的事后交易成本而言尤为重要。柏木村通过以下两个方面的制度创新实现了内部化、日常化的监督。一方面，柏木村创建“理财小组”制度，实现自筹资金的自主监管。村干部不介入资金监管，而是让参与自筹资金的村民推选“理财小组”成员负责资金的核算、收支统计和财务公示等，确保项目实施和监管的公开透明。“理财小组”中至少包含由不同村民推选出的3位成员，每位成员代表了不同的姓氏和家族，从而实现“理财小组”内部的日常相互监督。此外，“理财小组”成员一定是具有利他精神的“天生合作者”，他们能够精打细算地为村民自筹自建项目节约实施成本。总之，“理财小组”制度设计能够实现村民自筹资金的内部化自主监管，能够提高自筹自建项目的可信度，有助于增强村民参与自筹自建的心理意愿。另一方面，柏木村重树村庄权威，织补熟人社会网络，增强内部化监督的约束力。中国乡村熟人社会天然具有内部化监督机制。其中，面子和声誉机制能够降低违规行为的发生概率（马荟等，2020）。但柏木村面临的是大都市近郊村庄经济分化、人口外流所带来的熟人社会网络瓦解的困境。为此，柏木村发挥议事会成员、党员在乡村人居环境建设活动中的行动表率作用，重树村庄权威，重建差序格局。此外，柏木村利用村民返乡的时机，为村民创造相互了解的机会，织补乡村熟人社会网络。例如，柏木村在春节、清明节等村民返乡的重要节假日举办村庄运动会、游园会，每年定期举办最美林盘、最美院落、最美村民、道路命名评比等活动。

其二，构建多元主体之间的互信机制。互信是降低事后交易成本、实现合作长期存续的关键因素，而互信氛围的形成是聚点机制、交流机制和监督机制对多元主体进行行为偏好引导的良性结果。柏木村从以下三个方面构建村民之间、村民与村干部之间的互信机制。首先，柏木村通过建立人居环境“问题账单”，明确参与主体的共同利益诉求，为互信的形成提供共同利益基础。其次，体系化、常态化的信息交流渠道为多元主体提供固定、可靠的协商平台，这有助于多元主体在频繁的沟通中相互了解，增进互信的氛围。例如，“外来”的第一书记通过“村长茶馆”等信息交流渠道，了解村民诉求并为村民解决实际问题，逐渐与村民建立起相互信任的关系；村民之间通过“院落微广场”等生活化场合完成信息互换，增进相互信任。最后，柏木村通过创建“理财小组”制度并加强内部化监督的约束力，最大限度地减少违规情形对互信氛围的不利影响。

得益于微观制度创新对村民行为偏好的引导，柏木村每个林盘院落的村民组成了最小合作单元，每个合作单元又由“议事会成员直接联系群众”制度联结成网络，进而汇聚成乡村建设的主体力。

### （三）制度干预促成村庄公共品合作供给——凝聚认同力

1. 村庄公共品供给的小团体合作博弈试验。微观制度创新引导主体力的形成，而主体力需要在村庄公共品供给中发挥作用，多元主体在制度干预下的村庄公共品合作供给中完成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博弈。柏木村的村庄公共品供给活动是从6社黄家院子入户道路自筹自建的小团体合作试验开始的，

黄家院子通过以下实践创新和制度干预实现对多元主体参与合作博弈的行为引导。

第一，小团体博弈试验引导“天生合作者”启动合作。在柏木村众多林盘院落中，6社黄家院子的村民议事会成员、党员等“天生合作者”占比较大，村民之间依然拥有血缘和地缘认同且相互知根知底，是一个信息相对完全的熟人社会，存续的道德伦理和声誉机制有助于促进合作的启动。而入户道路硬化已成为黄家院子村民积压已久的需求，“‘一事一议’与财政奖补”等宏观制度的干预，意味着参与合作的村民只需付出少量的资金成本和劳动力成本，就可以换来出行条件改善的直接收益，这能够给“天生合作者”带来强大的需求激励。

第二，“理财小组”制度降低入户道路改造的实施成本并保证成本的公平分摊。入户道路改造启动后，“理财小组”成员先核算出实施成本并根据自筹资金标准对成本进行分摊，再协调和安排农户的出工时间，尽可能平衡各家各户投入的资金、时间成本并降低合作的总成本。黄家院子村民通过反复协商确定了一个大多数人都能够接受的自筹资金标准：农户按照每人200元的基本标准出资；家中有三轮车、小轿车的农户需分别额外增加150元、300元；困难户每户出资100元，也可自愿增加劳动投入抵扣出资款。为了解决自筹资金监管问题，村民集思广益，创造了“理财小组”制度。黄家院子村民事前总共筹措入户道路改造资金13900元，修建了3米宽、490米长的入户道路，其中，路基和边沟由村民自筹自建完成。得益于“理财小组”成员的精打细算，最终建设成本仅11735元，结余的2165元按出资比例返还给了村民，进一步增强了集体行动的可信度。对于此事，黄家院子村民老刘是如此描述的：

“我家当时是按照标准出了550元，包括两个人共400元，一辆三轮车150元，其实算下来也没多少钱，开始的时候都担心这么少的钱这个路修得好吗……后来我们院子的劳动力轮流出工，前后差不多干了一个多月吧，我们把路基和边沟修完，没想到凑的钱还没有用完，老黄他们（‘理财小组’成员）还退了我家85.6元，我们也很意外。”（受访者：村民老刘，访谈时间：2021年1月9日）

第三，分级调解和制裁机制引导院落内“搭便车者”参与合作。黄家院子的试验经验表明，村民是可以接受少数“搭便车者”的，如那些长期不在村内居住的“搭便车者”。对于真正的冷眼旁观者，院落会先启用亲属劝解、长辈劝解等内部调解机制，只有在劝解失败的情况下，才会对“搭便车者”进行惩罚。例如，柏木村规定无故不参加筹资筹劳者不允许参与村内各类投资分红型经营项目。如此一来，“搭便车者”会面临个人收益下降的情况：一是“搭便车者”在追求个人利益的同时对集体合作造成消极影响、损害集体利益的行为会受到社会非议，导致其声誉受损；二是“搭便车者”将失去参与旅游开发等投资分红型项目的机会，这对于大都市近郊的柏木村村民而言，意味着将会损失一笔非常可观的持续收益。在黄家院子的合作博弈中，在上述微观制度的干预下，除了长期不在村内居住的村民不参与合作外，并未发生典型的“搭便车”事件。

第四，交流机制引导“对等者”进行权变决策。在项目建设期间，黄家院子的“理财小组”成员每周举行一次院落会，公开资金筹集、资金使用以及各户出工情况等，并安排下一阶段的实施进度。参加会议的既有黄家院子村民也有其他院落的旁观者。院落会的定期召开确保所有人都能够了解合作的资金成本、劳动力成本和时间成本分摊情况，并了解“搭便车者”的调解情况，从而给予“对等者”关于合作的稳定预期和信心，有效引导观望中的“对等者”选择合作而非“搭便车”。

在有效的制度干预下，黄家院子的合作博弈试验取得成功。柏木村其他院落也陆续启动自筹自建试验，不断扩大村民的合作范围<sup>①</sup>。此过程中，集体利益超越了个人利益，体现了村庄公共品供给合作博弈的制度激励，并为认同的形成打下基础。

2.合作产生的有形与无形收益凝聚认同力。继开展入户道路改造之后，柏木村又通过自筹自建的方式开展了“我为柏木点盏灯”的村庄光明工程以及院落环境卫生整治，实现了道路硬化、夜间亮化、环境美化。这些可观可感的有形公共品切实回应了村民的急迫需求，收获了村民的广泛认同<sup>②</sup>。而且，认同的力量还召唤了一批村民返乡创业。4社返乡青年小李曾跟笔者分享过他返乡的动机，可见其对村庄人居环境改善的认同：

“2015年之前，（柏木村的）道路都是泥土路，夜晚没有路灯，环境卫生跟城市里面的小区没法比。那时候我只想出去做生意，不想待在村里。这两年我们搞了自筹自建之后，院子的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入户道路硬化了，（柏木河绿道）入口的水塘还改造成了小花园，环境明显比以前好了很多。而且，我们院子的人心都很齐，你看这些（入户）道路边的花卉，都是我们从自家院子搬出来种的，隔三岔五地种几棵，现在相连成带……成都的乡村旅游市场一直比较好，我看村里面环境好了，人与人的关系也改善了，我又有经营餐馆的经验，后来就下定决心举家返乡开农家乐了，现在游客的车子可以开到院子里停放，实在是非常方便。”（受访者：返乡青年小李，访谈时间：2019年12月24日）

村庄公共品自主供给除了产生有形收益外，还积累了无形的社会资本。例如，4社村民金阿姨是在“我为柏木点盏灯”活动中最早自愿安装院灯的村民之一，在日常生活中她自觉维护院落周边环境卫生。院落周边的空旷场地逐渐成为村民日常聚集的场所，最终被改造成“院落微广场”。在这个过程中，金阿姨作为“天生合作者”，赢得了四邻的认同和赞誉，积累了社会资本，也鼓励了更多“对等者”转变为合作者。得益于“我为柏木点盏灯”活动的全面实施，柏木村与邻村的夜间照明状况形成鲜明对比，邻村村民看到柏木村的夜间亮化效果后，晚饭后相约到柏木村散步、跳坝坝舞，激发了柏木村村民的成就感、自豪感。笔者曾就“我为柏木点盏灯”活动采访过村民金阿姨，她是这样描述的：

“我家一次性在院墙外安装了2盏灯，后来其他村民发现夜晚有路灯是真的好，也陆续安装了院灯。你看现在我们村晚上是亮的，对面村是黑的，差别真大。到了晚上，隔壁村的人都喜欢来我们这里跳舞，这件事让大家都有成就感……装了灯之后，电费也没增加多少，现在我们又筹资安装了太阳能

<sup>①</sup>在柏木村6社黄家院子入户道路自筹自建试验成功之后的3年内，该村1社戚家院子、3社方家院子、7社彭家院子等16个林盘院落陆续开展入户道路自筹自建，4社完成全社入户道路改造，5社、6社完成村道改造，7社完成2条耕作道路改造。涉及改造的道路总长度为9.17千米，自筹资金61.2万元。

<sup>②</sup>柏木村公共品自主供给创造的有形收益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第一，村庄道路硬化，提升出行品质。2016—2018年，村民筹资61.2万元，申请财政奖补资金227万元，自主完成9.17千米入户道路硬化；2019年，村民筹资59.6万元，获得企业资助和财政奖补资金150万元，自主完成5千米柏木河绿道建设。第二，村庄夜间亮化，改善夜间照明。2016年柏木村开展“我为柏木点盏灯”活动，村民自发在院墙外安装路灯；2020年，村民筹资6.9万元安装太阳能路灯。第三，院落环境卫生整治，美化村庄环境。村民筹资22.8万元，申请财政奖补资金10万元，自主完成7个林盘院落环境卫生整治。

路灯，更节能了。”（受访者：村民金阿姨，访谈时间：2021年1月8日）

通过参与集体行动，柏木村的村民不仅获得了有形的公共品收益，还收获了无形的社会资本以及成就感、自豪感，最终凝聚成认同力。

#### （四）长期重复博弈推动三力循环互促——集成持续动力

1.降低贴现率引导长期重复博弈。正如前文所述，第一阶段合作博弈的成功并不意味着村民必然会参与长期合作。柏木村持续通过一系列的实践创新和制度干预克服“半熟人”社会对村民贴现率的不利影响，引导村民开展长期合作。第一，聚焦村民迫切需求。得益于“问题账单”制度，柏木村持续开展入户道路改造、夜间照明改善、环境卫生整治等事关村民共同利益的公共品供给活动，为合作者提供可观可感的持续回报，引导合作演变为一种行为习惯。第二，关照生计困难群众。例如，在入户道路筹资过程中，困难户按照每户100元的最低标准执行，还规定困难户可以通过增加劳动投入抵扣出资款，引导生计困难的“对等者”愿意持续参与合作。第三，实施分级调解和制裁。通过选举村民议事会成员和“理财小组”成员，柏木村重树村庄权威，重建差序格局，充分发挥声誉机制的约束力，设置分级调解和制裁机制。特别是关于“搭便车者”不允许参与旅游开发等投资分红型项目的规定，将村民的远期利益与近期责任挂钩，并且对于柏木村而言，这类远期利益能够兑现的可能性极大，对村民具有极强的利益激励，从而引导村民为了获得远期利益而愿意承担近期合作成本，降低贴现率。第四，加强信息交流。柏木村充分利用林盘院落空间打造“院落微广场”，定期召开院落会，使得村民能够在轻松的生活化场合完成信息交流，逐步改善村民之间信息不完全状况，确保“对等者”能够及时了解各方情况，增强“对等者”持续开展合作的信心。柏木村在自筹自建过程中总共出现过4次利益争端，都借助分级调解机制得到解决。最典型的一次是柏木村绿道建设需要挪动4社一户党姓村民的几棵珍贵苗木，笔者就此事采访过村民小党，他是这么描述的：

“当初我确实很不能理解这个绿道为什么要经过我的苗圃，我种这些树也不容易，所以我就想让他们改线。后来小组长跟我解释了这个选线的事情，我哥哥（村民议事会成员）也来劝我，周围邻居也很想尽快把绿道修好，他们要搞农家乐。我犹豫了很久，后来觉得因为几棵树影响了大家也不好，就把树挪了。但我还是担心树会死掉，村里面就请了园艺专家来帮我看了，没出什么问题。你看现在，我这几棵苗木在这绿道边还成风景了。”（受访人：苗木种植户小党，访谈时间：2021年1月8日）

除了上述做法以外，柏木村客观存在的一些特殊情况也使得村民的贴现率较低，从而使得长期合作更容易实现。一方面，柏木村属于城郊融合类村庄，距离成都市中心仅45千米，所处的成都市郫都区特色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实力雄厚，柏木村本地的豆瓣、醪糟等农副产品加工企业解决了400余名村民的就业问题。村民跨省务工的少、就近就地就业的多，因此，他们能够长期在村庄生活或者长期坚持城乡双栖生活，对村庄环境改善具有迫切需求。另一方面，柏木村村民的经济实力普遍较强，早在2018年，村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就已达20822元。

2.形成持续动力稳步推进乡村建设。近十年来，从改造入户道路到修建景观道路，从添置简易路灯到安装太阳能路灯，从整治人居环境到开发空间资源，柏木村从易到难、由点及面、循序渐进地推进村庄公共品供给。在长期重复博弈过程中，矛盾纠纷能解决、环境建设有成效，“对等者”进一步

确认合作的可靠性，凝聚了强大的认同力。村民对村庄公共品自主供给的认同力能够进一步增强主体力，而主体力的增强又进一步调动了资源力。柏木村4社通过实施“三变”改革进行空间资源开发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2020年初，柏木村4社疫情服务队成员协商组建了乡村旅游合作社，整合了4社的林盘、院落、建设用地、水系、农田等空间资源，编制了简单实用的乡村休闲旅游规划设计方案。2020年3月，合作社成员自筹资金100万元，成员以资金或资源折价入股进行空间资源开发。村庄空间资源的统筹开发能够整体改善村民的居住环境，并且后续项目的持续运营将会为村民带来股份分红收益和自主经营收益，成为动员村民参与空间资源自主开发的有效激励。

李书记曾在线上访谈中向笔者详细介绍柏木村4社空间资源开发的经验：

“今年我们采用村、社、村民三级联动模式打造柏木河公园小环线旅游项目。村集体利用成都市水务局‘水美乡村’项目的60万元资金做好环境治理与基础建设，本地企业赞助硬件设备30万元；4社集体按照每亩1500元/年的价格租赁43亩农田整体营造柏木大田景观；在4社项目实施区域，采用村民入股的方式众筹100万元原始股金。村民对于股份的认领非常积极，众筹进展顺利。未来我们还会根据项目实施需要持续开展资金众筹。”（受访者：李书记，访谈时间：2020年3月13日）

对于此事，村民是如此描述的：

“这次是我们村第一次筹资开发旅游项目，投资有风险我们也是晓得的。这次我家只投了2万元，不多也不少，但我不担心经营问题，因为即使旅游没有搞成，环境肯定会改善，我家要是自己花2万元可能院子都搞不好，大家不一起搞哪里会有这样的（规划设计图）效果。”（受访者：返乡青年小张，访谈时间：2021年1月8日）

在循序渐进的村庄公共品自主供给活动中，柏木村村民确认了合作的可靠性，逐渐形成牢固的互信和坚定的认同。而且，合作过程中利他主义行为决策逻辑得到了持续显化并在熟人社会网络中不断扩大影响，能够感召更大范围的村民参与合作。更重要的是，在“三变”改革这一正式制度的有力保障和有效激励下，村民有勇气、有底气尝试更大范围的合作，“三变”改革构建的利益联结机制，使得柏木村单个合作团体的规模从院落扩大到村民小组，主体力显著增强。得益于主体的广泛联结，合作团体单次筹集的资金从万元扩大到百万元，资源调动的类型从自筹资金扩展到空间资源，资源利用的方式和目的也从筹资改善人居环境扩展到通过空间资源开发获取经营收益，资源力极大增强。坚定的认同力、积极的主体力、活跃的资源力，三力循环互促推动着柏木村乡村建设有序进行，持续改善村民的生活环境和发展环境。

## 五、乡村建设内生动力生成机制及行动指引

前文将新内生式发展和新制度经济学相关理论相融合，构建了乡村建设内生动力生成机制的理论分析框架，并对激发乡村建设内生动力的典型案例进行了深入剖析。基于上述分析，本文将进一步总结制度激励视角下乡村建设内生动力生成机制及行动指引。

### （一）宏观制度变革重塑激励结构整合资源力

资源是乡村建设的基础和主体参与的前提。宏观制度变革通过重塑乡村资源产权结构和主体关系

秩序，能够改变乡村资源的价值以及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提供资源动员的新激励，增强村庄内部主体对资源的整合能力。“‘一事一议’与财政奖补”和“村级公共服务与管理资金”制度重塑了柏木村资源整合的激励结构，改变了村委会干部、村民、地方政府的身份、资格及相互关系，并促使潜在合作契约和交易成本发生内部化转向。在新的激励结构下，柏木村只有实现向内构建“一事一议”村级民主议事秩序，才能对接财政奖补资金等外部资源。在筹资筹劳、以奖代补的实施机制调动下，在“理财小组”制度保障下，柏木村重新具备了自筹资金整合能力，并与“村级公共服务与管理资金”等地方财政奖补资金有效对接，初步实现对村庄内外部资源的整合。

在行动指引层面，在乡村建设的启动期应重视并巧妙发挥宏观制度变革对资源和主体动员的促进作用，强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有力举措并集成增效，拓展农村集体资源价值化合法途径，提高农村集体资源的价值，充分保障村集体和村民的财产权益，调动村集体对村庄内外部资源的整合力。

## （二）微观制度创新降低交易成本汇聚主体力

参与是乡村建设内生动力的核心议题。村民参与、多元主体互动的阻力源于具有异质性利益诉求的多元主体之间合作的交易成本。通过微观制度创新，可有效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合作的相对收益，引导村民从独立行动转变为集体行动，并促进内外部多元主体协同合作，最终汇聚成乡村建设的主体力。柏木村通过建立“问题账单”制度，明确村民的共同利益，将村庄人居环境整治重点问题作为将村民发动起来的聚点；通过发展“议事会成员直接联系群众”制度，提高信息自上而下传递的效率；通过创建“村长茶馆”制度和打造“院落微广场”，实现多元主体之间低成本信息交流，引导合作顺利启动。为了降低事后交易成本，柏木村创立了“理财小组”制度并加强了内部化监督的约束力，营造了多元主体之间的互信氛围。乡村建设的多元主体合作“始于聚点、成于互信”，而互信是降低事后交易成本、实现合作长期存续的关键因素。聚点机制为互信提供共同利益基础，交流机制为互信提供协商平台，监督机制则为互信提供正向信号。互信氛围的形成是聚点机制、交流机制、监督机制对多元主体进行行为偏好引导的良性结果（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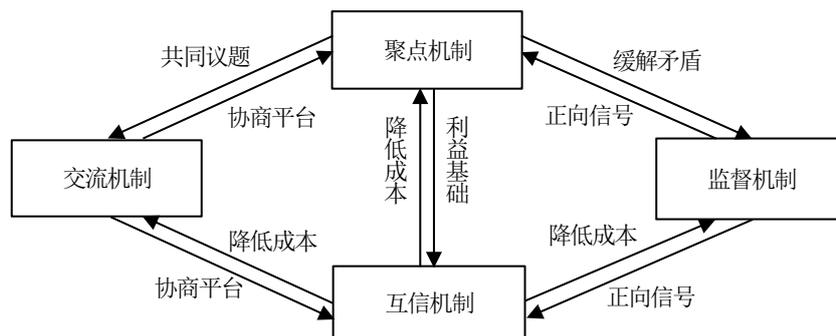


图1 聚点机制、交流机制、监督机制与互信机制相互作用关系示意

在行动指引层面，乡村建设过程中应准确把握多元主体的行动逻辑，进行村庄微观制度创新。首先，村干部以及参与乡村建设的有识之士应发挥制度组织者的作用，调动集体智慧，善于发现多元主

体的共同诉求，并找到合作聚点。其次，应注重多元主体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在传统面对面交流的基础上，利用现代通信技术构建体系化、常态化的交流机制。最后，需善于利用村规民约等内部化规范，形成低成本日常化的监督机制，提高合作的可信度。

### （三）村庄公共品合作供给凝聚认同力

认同是乡村建设内生动力被充分激活的重要标志。认同的形成需以村庄公共品自主供给为契机，在有效的制度干预下引导多元主体开展合作博弈，有形的公共品收益和无形的社会资本收益能够激发乡村建设的认同力。柏木村的村庄公共品合作博弈始于入户道路自筹自建的小团体合作试验，在试验过程中确定了自筹资金标准，创造了“理财小组”制度。在此过程中，通过实践创新和制度干预给予观望中的“对等者”正向引导，最终集体利益超越了个人利益，合作者通过参与集体行动获得公共品收益、社会资本收益和成就感，进而凝聚成认同力。

在行动指引层面，普通村庄可以动员村民议事会成员、党员等“天生合作者”占比较大的小团体进行村庄公共品自主供给的合作博弈试验，将利他主义行为决策逻辑外显化，加强对“天生合作者”的赞誉和奖励，落实对“搭便车者”的监督和惩罚，并对村庄公共品自主供给成效进行宣传。在创造有形村庄公共品的同时，不断积累无形社会资本，凝聚社会认同。

### （四）三力互促集成乡村建设持续动力

乡村建设的资源力、主体力、认同力并非相互割裂，长期重复博弈使得三力循环互促得以实现，进而集成乡村建设持续动力。具体而言，宏观制度变革所激发的资源力为多元主体参与乡村建设提供了共同利益基础；微观制度创新所引导形成的主体力确保了多元主体能够有序开展村庄公共品供给活动；有效制度干预下的村庄公共品供给所带来的有形与无形收益凝聚了认同力；在村庄公共品供给的长期重复博弈中，认同力进一步发挥感召作用扩大主体参与范围，并增强主体力；主体参与范围的扩大又进一步增强了合作团体对内外部资源的调动能力。

在行动指引层面，普通村庄可以充分关注村民贴现率的情况和影响因素，动态调整并改进微观制度设计，将村民的远期利益兑现与近期责任分担挂钩，降低村民的贴现率，确保长期重复博弈从易到难、由点及面有序开展，实施“三变”改革构建利益联结机制，逐步扩大参与主体的类型和数量，实现超地方主体和资源的良性互动，推动乡村建设持续运行。

## 六、结论和启示

### （一）结论

1. 乡村建设内生动力的理论内涵与构成要素。理论和案例研究表明，乡村建设内生动力并非一个狭义的内部力量概念，而是以乡村内部因素为主导，由资源力、主体力、认同力循环互促集成，具有地方和超地方互动特征的乡村建设持续动力。其中，资源力是村庄内部主体对村庄内外部资源的整合能力，是乡村建设启动的基础，为主体力的激发提供新的利益激励；主体力是以村民合作为基础、内外部多元主体协同互动的集体行动力，主体力是乡村建设的核心力，资源力和认同力的运作目标都是增强主体力；认同力是源于多元主体对制度结构和合作行为的充分认可而形成的精神动力，认同力是

乡村建设内生动力被激活的重要标志，是维持多元主体持续合作的动力源泉。资源力、主体力、认同力以村庄公共品供给的长期合作为契机循环互促集成乡村建设持续动力。

2. 乡村建设内生动力生成的制度激励内在逻辑。基于制度激励视角，本文构建了乡村建设内生动力生成机制的理论分析框架。研究发现，制度因素在乡村建设资源力、主体力、认同力的生成以及三力循环互促环节均起到重要的激励作用：宏观制度变革能够重塑激励结构，改变乡村资源的价值以及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提供资源动员的新激励，整合资源力；微观制度创新能够降低合作的交易成本，提高合作的相对收益，汇聚主体力；有效制度干预下的村庄公共品合作博弈使得集体利益超越个人利益，并带来有形与无形收益，凝聚认同力；长期重复博弈使得远期利益超越眼前利益，引导村民持续合作，并且三力实现循环互促集成乡村建设持续动力（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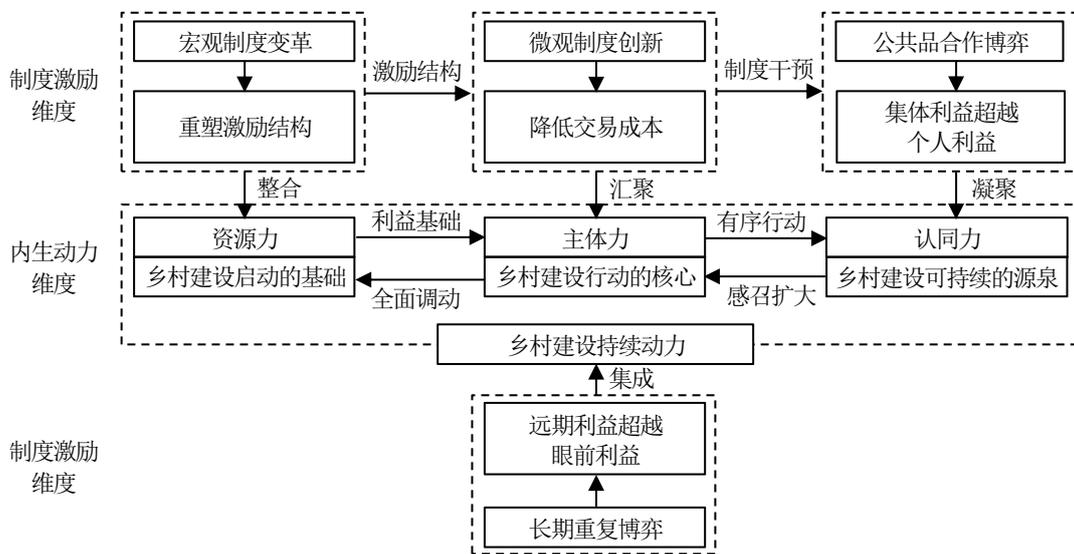


图2 乡村建设内生动力生成的制度激励机制示意

制度激励视角下，乡村建设内生动力的生成本质上是一个从改变制度结构到改变主体行为的过程。改变制度结构体现在宏观制度变革和微观制度创新两个方面。一方面，宏观制度变革重塑激励结构并为激发主体行动提供初始激励；另一方面，微观制度创新致力于降低主体合作的交易成本，并在村庄公共品供给中对多元主体行为决策进行有效干预和引导，实现单次合作博弈向长期重复博弈的转变。

## （二）启示

城镇化、现代化的发展进程，决定了中国乡村地区未来仍将面临乡村人口外流以及随之而来的乡土文化消弭、内部规范消解的现实困境。然而，乡村地区虽然普遍存在主体性有待加强和认同感相对薄弱的现象，却拥有丰富的生态空间、文化遗存等资源。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论述提出以来，这些资源所蕴藏的巨大价值潜力已日益显现。改革之所以能够对乡村建设动力产生最根本、最深刻的影响，正是因为它彻底改变了资源价值及其实现途径，产生了新的利益激励。而当下恰恰有机遇、有条件从乡村资源动员的利益激励切入，循序渐进、久久为功，逐步提升乡村建设的资源力、主体力、认同力。第一，应对乡村资源动员问题，地方政府应建立促进农村产权制度改

革和城乡资源要素双向流动的政策体系，鼓励多元主体构建利益联结机制，推动乡村资源合作开发。在此过程中，应充分保障村民的合法财产权利，避免乡村建设目标与村民真实需求错位偏离。基层干部应提高对宏观制度变革的敏感性，在充分落实耕地保护、生态和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政策的前提下，通过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举措，盘活村庄的生态空间、文化遗存等资源，重塑资源利益结构，重获村庄空间发展的主动权。与此同时，要为村民创造更多的兼业机会，提高村民的财产性收入，从而激发他们参与乡村建设的积极性。第二，应对乡村主体缺乏问题，应鼓励多元人才下乡驻村，重视第一书记的选拔任用，鼓励以第一书记为代表的驻村人才发挥乡村经营者和制度组织者的作用，充分调动村民的集体智慧，积极开展微观制度创新。第三，应对乡村认同缺失问题，应鼓励从“天生合作者”占比较大的自然村开始，在微观制度的干预下引导多元主体由点及面地开展村庄公共品合作供给，为村民持续创造有形村庄公共品和无形社会资本，持续提升村民的获得感和认同感。与此同时，要加强村庄文化建设，促进村民日常交流，重树村庄权威，重建乡土社会内部规范的约束力。最终，通过宏观制度变革和微观制度创新重启内生于村社体制的低成本、高效率的制度优越性（徐嘉鸿和贾林州，2014），从而继承和创新以“勤劳革命”<sup>①</sup>为基础的乡村建设中国模式。当乡村建设的多元主体广泛联结成具有超地方行动力的共同体，就能够在充分调动乡村内部资源的同时对接注入乡村的国家资源和社会资源，共同推进可持续的乡村建设与乡村全面振兴。

#### 参考文献

1. 奥尔森，2014：《集体行动的逻辑》，陈郁、郭宇峰、李崇新译，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第2页。
2. 奥斯特罗姆，2012：《公共事物的治理之道：集体行动制度的演进》，余逊达、陈旭东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第40-45页。
3. 毕凌岚、刘毅、钟毅，2017：《多方互动的乡村营建中乡规民约作用机制研究》，《城市规划》第12期，第82-89页。
4. 德姆塞茨，2014：《关于产权的理论》，载科斯等（著）《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刘守英等译，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第70-82页。
5. 杜姣，2017：《资源激活自治：农村公共品供给的民主实践——基于成都“村级公共服务”的分析》，《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学报》第4期，第100-106页。
6. 方劲，2018：《内源性农村发展模式：实践探索、核心特征与反思拓展》，《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24-34页。
7. 费孝通，2013：《乡土中国》，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第28-31页。
8. 高万芹，2023：《文化抑或制度：农民主体乡村建设模式的实践形态——基于湘、川两地乡村建设实践的案例分析》，《天津行政学院学报》第1期，第67-76页。

<sup>①</sup>以劳动和管理协调投入替代资本投入的内在机制是中国村社体制的核心，该机制是在中国农耕文明变迁进程中自发演进的结果，被学者称为“勤劳革命”。详见韩毓海（2009）。

- 9.韩喜平、王晓兵, 2020: 《从“投放—遵守”到“参与—反馈”: 贫困治理模式转换的内生动力逻辑》, 《理论与改革》第5期, 第61-71页。
- 10.韩毓海, 2009: 《五百年来谁著史: 1500年以来的中国与世界》, 北京: 九州出版社, 第164-189页。
- 11.贺振华, 2006: 《转型时期的农村治理及宗族: 一个合作博弈的框架》, 《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 第24-29页。
- 12.黄家亮, 2023: 《赋利赋权赋能: 农民参与乡村建设的动力再造》, 《江苏社会科学》第2期, 第97-104页。
- 13.黄效茂、张登国, 2022: 《乡村现代化内生动力的激发与维系——以曹县淘宝村为例》, 《山东社会科学》第7期, 第21-29页。
- 14.吉登斯, 2016: 《社会的构成: 结构化理论纲要》, 李康、李猛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第1-4页。
- 15.柯荣柱, 2005: 《制度分析的基本技术》, 载张曙光(编)《中国制度变迁的案例研究》第4辑,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第555页。
- 16.科斯, 2014: 《企业、市场与法律》, 盛洪、陈郁译, 上海: 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162页。
- 17.孔祥智, 2020: 《产权制度改革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基于“产权清晰+制度激励”理论框架的研究》, 《经济纵横》第7期, 第32-41页。
- 18.李海金、陈文华, 2022: 《激发乡村发展的内生动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内生动力的重要论述》,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第6期, 第32-39页。
- 19.李培林, 2023: 《乡村振兴与中国式现代化: 内生动力和路径选择》, 《社会学研究》第6期, 第1-17页。
- 20.利瓦伊, 2010: 《统治与岁入》, 周军华译, 上海: 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54-56页。
- 21.梁漱溟, 2018a: 《乡村建设理论》, 北京: 中华书局, 第7-25页、第467页。
- 22.梁漱溟, 2018b: 《乡村建设大意: 答乡村建设批判》, 北京: 中华书局, 第16-21页。
- 23.刘晓雯、李琪, 2020: 《乡村振兴主体性内生动力及其激发路径的研究》, 《干旱区资源与环境》第8期, 第27-34页。
- 24.刘欣, 2020: 《内生偏好与社会规范: 脱贫内生动力的双重理论内涵》,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第33-40页。
- 25.马荟、庞欣、奚云霄、周立, 2020: 《熟人社会、村庄动员与内源式发展——以陕西省袁家村为例》, 《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 第28-41页。
- 26.诺思, 2014: 《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 杭行译, 上海: 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4-8页。
- 27.石欣欣, 2024: 《乡村人居建设内生动力理论与实践》,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第23页、第44页。
- 28.石欣欣、胡纹、孙远赫, 2021: 《可持续的乡村建设与村庄公共品供给——困境、原因与制度优化》, 《城市规划》第10期, 第45-58页。
- 29.苏毅清、邱亚彪、方平, 2023: 《“外部激活+内部重塑”下的公共事物供给: 关于激活乡村内生动力机制的解释》, 《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 第72-89页。
- 30.王杰森, 2021: 《后扶贫时代脱贫内生动力培育的长效机制研究——基于马克思人的全面发展理论》, 《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第1-5页。

- 31.威廉姆森, 2020: 《资本主义经济制度: 论企业签约与市场签约》, 段毅才、王伟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第37-40页。
- 32.温铁军等, 2011: 《解读苏南》, 苏州: 苏州大学出版社, 第19-43页。
- 33.吴海琳、曾坤宁, 2023: 《激活“附近”视域下的数字乡村可持续发展》, 《理论与改革》第6期, 第115-128页。
- 34.谢林, 2019: 《冲突的战略》, 王水雄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第59-83页。
- 35.谢治菊, 2019: 《诱致性制度变迁视角下乡村振兴的实现路径——基于塘约经验的分析》, 《探索》第6期, 第173-182页。
- 36.徐嘉鸿、贾林州, 2014: 《从“村社理性”到“村社制度”: 理解村庄治理逻辑变迁的一个分析框架》,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第92-100页。
- 37.杨锦秀、刘敏、尚凭、吴晓婷, 2023: 《如何破解乡村振兴的内外联动而内不动——基于成都市蒲江县箭塔村的实践考察》, 《农业经济问题》第3期, 第51-61页。
- 38.岳晓文旭、王晓飞、韩旭东、周立, 2022: 《赋权实践如何促进乡村新内源发展——基于赋权理论的多案例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5期, 第36-54页。
- 39.张环宙、黄超超、周永广, 2007: 《内生式发展模式研究综述》,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2期, 第61-68页。
- 40.张琦、李顺强, 2021: 《内生动力、需求变迁与需求异质性: 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衔接中的差异化激励机制》,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第65-72页。
- 41.张文明、章志敏, 2018: 《资源·参与·认同: 乡村振兴的内生发展逻辑与路径选择》, 《社会科学》第11期, 第75-85页。
- 42.张晓山, 2018: 《改革开放四十年与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从“大包干”到城乡融合发展》, 《学习与探索》第12期, 第1-7页。
- 43.周其仁, 2017: 《改革的逻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第153-175页、第236-245页。
- 44.Aumann, R., 1974, “Subjectivity and Correlation in Randomized Strategies”, *Journal of Mathematical Economics*, 1(1): 67-96.
- 45.Bosworth, G., I. Annibal, T. Carroll, L. Price, J. Sellick, and J. Shepherd, 2016, “Empowering Local Action Through Neo-Endogenous Development; The Case of LEADER in England”, *Sociologia Ruralis*, 56(3): 427-449.
- 46.Cason, T., and F. Khan, 1999, “A Laboratory Study of Voluntary Public Goods Provision with Imperfect Monitoring and Communication”,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58(2): 533-552.
- 47.Gkartziros, M., and M. Scott, 2013, “Placing Housing in Rural Development: Exogenous, Endogenous and Neo-Endogenous Approaches”, *Sociologia Ruralis*, 54(3): 241-265.
- 48.Ray, C., 1999, “Endogenous Development in the Era of Reflexive Modernity”,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15(3): 257-267.
- 49.Ray, C., 2001, “Culture Economies: A Perspective on Local Rural Development in Europe”, <https://www.ncl.ac.uk/mediav8/centre-for-rural-economy/files/culture-economy.pdf>.
- 50.Williamson, O., 2000,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Taking Stock, Looking Ahead”,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38(3): 595-613.

## The Mechanism for Generating Endogenous Dynamics in Rural Constru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stitutional Incentives

SHI Xinxin<sup>1,2</sup>

(1.Postdoctoral Mobile Research Station in Law, Chongqing University;

2.School of Cultural Communication and Design, Chongqing University of Arts and Sciences)

**Summary:** Stimulating endogenous dynamics is crucial for sustainable rural construction and revitalization in the context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The Third Plenary Session of the 20th CPC Central Committee highlighted the ongoing advancement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through reform and opening-up. Urgently needed are deepened reforms in urban-rural integration mechanisms that foster innovation, driven by the people, and continuously stimulate dynamism. Exploring endogenous dynamics in rural construction from an institutional incentive perspective is thus both rational and necessary. This study addresses the how of generating these dynamics. Drawing on neo-endogenous development and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it proposes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encompassing “resource capacity–agency capacity–identity capacity–and their cyclical, mutually reinforcing interaction”. This framework elucidates how institutions incentivize by altering interest structures. A single-case study of Baimu Village, Pidu District, Chengdu, provides empirical grounding, allowing for the extraction of generative mechanisms and actionable guidance.

The research finds that endogenous dynamics in rural construction are primarily driven by internal factors, characterized by the cyclical interaction of resource, agency, and identity capacities, within a context of local and translocal interplay. Institutional factors exert incentivizing effects at multiple levels: Macro-institutional reforms restructure property rights and eligibility, altering the value of rural resources and inter-agent interest relations, thereby consolidating resource capacity. Micro-institutional innovations lower transaction costs and increase the relative benefits of cooperation, thus mobilizing agency capacity. Effective institutional intervention in the cooperative provision of village public goods elevates collective interests above individual interests, fostering identity capacity. Long-term, repeated interactions prioritize long-term cooperative benefits over short-term gains, allowing the three capacities to cyclically and mutually reinforce, sustaining rural construction.

These findings offer insights for sustainable rural development. While rural areas may face challenges of limited agency and weak identity, they possess abundant and valuable ecological and cultural resources. Leveraging current reforms in urban-rural integration, an entry point is to mobilize resource capacity through incentivizing interest alignment via resource activation. Subsequently, through micro-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and sustained, long-term cooperative provision of public goods, agency capacity can be gradually enhanced and identity capacity fostered. When diverse rural stakeholders form broad, translocal coalitions, they can effectively leverage both internal resources and external inputs, jointly driving sustainable rural construction and revitalization.

**Keywords:** Rural Construction; Endogenous Dynamics; Institutional Incentives; Public Goods Provision

**JEL Classification:** O18

(责任编辑：王 藻)